

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2 日 10: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焦作市工业集聚区春晓路东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9年09月02日09:00-10:00

（三）登记地点：焦作市工业集聚区春晓路东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瑗

联系电话：0391-2851599

联系地址：焦作市工业集聚区春晓路东

(二) 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提前十天向董事会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